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賴文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登芳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上開二、之補正狀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